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604822025GG002453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共青城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建设单位(个人)	共青城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项目名称	S215昌九大道南湖特大桥至青年大道段公路改建工程
建设位置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昌九大道以西、通用机场以东
建设规模	道路工程全长约 3.1公里，路基宽 33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3604822025GG0024537号

建设单位	共青城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名称	S215 昌九大道南湖特大桥至青年大道段公路改建工程
建设位置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昌九大道以西、通用机场以东
工程量	道路工程全长约 3.1 公里，路基宽 33 米。
备注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五条：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建设工程放线，并提出验线书面申请。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验线。经验线合格的，出具验线单。

注意事项：

你单位在对拟建设管网进行施工时，应尽量减少对城市交通及居民生活的影响，若遇到与其它建、构筑物相影响等问题，应与有关部门及时协商解决，不得强行施工。

盖章

共青城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10月17日